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58

项目名称：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6年3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	总 则.....	16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6
	2.资金来源.....	17
	3.响应费用.....	18
	4.适用法律.....	18
二、	采购文件.....	18
	5.采购文件构成.....	18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0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2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8. 编制要求.....	20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21
	10.响应文件构成.....	22
	11.报价.....	24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25
	13.磋商保证金.....	25
	14.响应有效期.....	26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6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7.响应文件截止.....	27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7
五、	开启及磋商.....	27
	19.开启.....	27
	20.资格审查.....	29
	21. 磋商小组.....	29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30
	23.响应偏离.....	32
	24.无效响应.....	32
	25.磋商.....	33
	26.比较和评价.....	34
	27.采购项目终止.....	36
	28.保密要求.....	37
六、	确定成交.....	37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37
	31.采购任务取消.....	37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38
	33.签订合同.....	38
	34.履约保证金.....	38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38
36. 预付款.....	38
37. 廉洁自律规定.....	39
38. 人员回避.....	39
39. 质疑与接收.....	39
40.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1
41. 合同公示.....	41
42. 验收.....	41
43. 履约验收公示.....	41
44. 采购文件解释权.....	42
第三章 服务需求.....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48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8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48
2. 中、小微企业.....	49
3. 监狱企业.....	49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0
二、评审办法.....	51
三、评标标准.....	51
（一）初步评审.....	51
（二）详细评审.....	52
四、结果确认.....	5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一、开标一览表.....	55
1. 开标一览表.....	55
二、资格证明文件.....	56
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6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62
3. 响应函.....	62
1、磋商函.....	62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64
5. 商务偏离表.....	65
6.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6
7. 供应商简介及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67
8. 服务承诺.....	68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9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70
11. 服务条款偏离表.....	71
服务条款偏离表.....	71

12. 服务方案.....	72
13.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73
14.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74
15. 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75
16. 应急预案.....	76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资料.....	77
18.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78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8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78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78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78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79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79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0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8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_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58

项目名称：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4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 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采购内容：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2. 总体目标：围绕“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主题，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全媒体宣传与氛围营造，全面展示淄博市的美食烟火、非遗传承、文化底蕴、生态风光等核心文旅资源。旨在显著提升城市知名度与美誉度，全力保障大会圆满举办，并有效带动会后文旅消费的持续增长。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全周期宣传结束，核心举办时段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5 日；宣传分四阶段推进：会前预热（大会前 30-16 天）、升温（大会前 15-3 天），会中高潮（4 月 23 日-25 日），会后收尾发酵（大会后 1-7 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4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2270027，咨询时间：北京时间 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0512-58188535。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登录注册”，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响应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 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

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 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其他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4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

联系人：邱彪

联系方式：0533-22871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

联系方式：0533-23663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穆云歌

电 话：0533-2366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购人：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p> <p>地 址：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 5 号</p> <p>电 话：0533-228719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 90 号）</p> <p>业务联系人：穆云歌</p> <p>电 话：0533-2366333</p> <p>传 真：/</p>
1.3.4	<p>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视同为</p>

	<p>小微企业。</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p>是否有分包：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项目（本包）预算额 40.00 万元</p> <p>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p> <p>(1) 项目为非预采购项目<input type="checkbox"/>预采购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当年安排数/万元。</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描述：统一现场考察<input type="checkbox"/>自行踏勘<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现场踏勘时间：至</p> <p>踏勘地点：</p> <p>联系人：</p> <p>联系电话：</p> <p>是否答疑会：（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不兼投<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input type="checkbox"/></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一个包</p>

11.1	<p>报价要求:1. 本次磋商采用 二轮 报价法，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或第二轮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报价。本项目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一次性报定，不能修改。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价格及其他事项。3. 所报的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报价需包含全周期的人工、物料、设备、制作、合作、运营、执行等所有直/间接费用，同时涵盖税费、管理费，以及宣传过程中各类素材的版权费、后期成果二次传播的相关费用等以及合同期内因物价变动、工资调整、政府政策影响和管理费用变动等因素而产生的风险费用。采购人不接受合同期内成交人因上述理由提出的价款提高要求。供应商报价中未含或漏含的费用视为对采购人的让利，一经成交，在以后合同执行中不予调整。4.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每一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提供一个方案，提供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报价。</p> <p>5.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p>
------	---

	<p>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p>
13	<p>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磋商保证金数额： /</p> <p>提交磋商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p> <p>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1.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登录“供应商系统”（http://ggzyjy.zibo.gov.cn:9181/TPBidder/memberLogin），在已报名的项目信息中点击“生成子账户”，供应商把约定金额转到子账户。</p> <p>2. 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以“银行到账日期”为准。延时到账不予认可投标资格，请充分考虑缴纳过程中跨行、网银、节假日等延迟到账情况，提前足额缴纳并确保及时到账，</p>

	<p>否则后果自负。</p> <p>3. 项目结束后，银行会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将收取的磋商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原路退还到原账户。</p> <p>4. 供应商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分标段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账。</p> <p>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p>
14.1	响应有效期：6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17.1	<p>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04-09 09:00</p> <p>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zibo.gov.cn/)</p>
19.1	<p>开启时间：2026-04-09 09:00</p> <p>地 点：网 上 开 标 大 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19.4	首次响应文件是否唱价：（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2026-04-09
30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4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履约保证的形式：履约保证金（非现金形式）、履约保函、履约担保函。
	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 /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总价的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6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0%
37.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无

39.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33-2366333</p> <p>通讯地址：山东黄河河务局淄博黄河河务局院内一楼东（张店区联通路90号）</p>
40.1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定额：6000.00元</p> <p>支付形式：电汇或现金</p> <p>支付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在确定成交供应商5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收款单位：尚士华格（山东）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5256101040058056</p>
44	<p>采购文件解释权：采购人</p>
<p>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p>	
1	<p>供应商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p>

	<p>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p> <p>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准备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现场开标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评审小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p>
2	<p>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p>
<p>其他</p>	
1	<p>付款途径：财政拨款</p>
2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具备服务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大会结束并经甲方验收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服务效果评估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注：1. 合同签订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3. 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交付服务成果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p>

3	交付日期（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大会全周期宣传结束，核心举办时段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25 日；宣传分四阶段推进：会前预热（大会前 30-16 天）、升温（大会前 15-3 天），会中高潮（4 月 23 日-25 日），会后收尾发酵（大会后 1-7 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免费维护期、保修期：/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参加响应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

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响应，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响应。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响应，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7 对联合体响应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 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服务需求](#)。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采购项目除外）。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采购文件

5.采购文件构成

5.1 采购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响应）。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该风险由供应

商承担。

5.4 采购文件以中文印制，且以中文为准。

5.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服务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 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服务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采购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或法定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供应商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采购文件。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

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响应的，应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该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采购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对所响应标包中“服务需求(含配套货物)”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9.3 无论采购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提供服务(含配套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响应予以拒绝。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采购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内容符合响应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 本项目采用电子响应，供应商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我要下载）。

电子响应基本流程：详见“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请确保在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响应将被拒绝：

(1) 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2) 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启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启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响应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报价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10.6.2.1 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

10.6.2.2 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

10.6.2.3 供应商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或扫描件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磋商函；

(2) 磋商报价明细表；

(3) 商务偏离表

(4)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 供应商简介及相应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6) 服务承诺

- (7)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递交的其他商务材料；

10.6.4 技术部分

- (1) 服务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 (4)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 (5) 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 (6) 应急预案；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资料。

11. 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1.3 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1.7 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再次报价的机会，但每一次报价均应以书面形式确认。价格的评审以最后报价为准。

12.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 10.6.1、10.6.2、10.6.3、10.6.4 条款要求内容, 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响应文件。

12.3 无论成交结果如何，在开启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3.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收取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据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划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由其依据相关规定处理。

在开标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对未接收到采购人出具的交易保证金处置意见

或处置意见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磋商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付至供应商账户。

14.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5.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3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响应，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磋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

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7.响应文件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启及磋商

19.开启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启前登录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http://ggzyjy.zibo.gov.cn:9181/BidOpeningHall>。

19.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请各供应商根据网上开启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启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20 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启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通过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开启。

对开启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网上开标大厅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在开启前应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答疑、传送文件等情况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磋商小组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通过供应商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磋商小组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最后报价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启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磋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其响应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磋商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2 人组成。

21.2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磋商

小组成员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 磋商小组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 磋商小组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 经磋商小组集体审核通过，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要说明其不符合要求的原因，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代表拒不签章的，并不影响磋商小组所做出的结论。

2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以及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
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
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
（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
份证明。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
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第 22.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
响应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响应偏离

磋商小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无效响应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的；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 (7)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的；
- (8)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
- (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 (11) 属于串通响应，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响应；
- (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 MAC 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磋商小组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 (22) 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提供服务不符的；
- (23)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24)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磋商

2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请供应商在收到磋商信息 30 分钟内完成线上磋商，超时未完成磋商的，视同退出磋商环节。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

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本项目共二轮报价。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收到报价信息后30分钟内提交下一轮报价，该报价为最后报价，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的，视同自动放弃报价。

25.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最后报价签章确认。节能、环保产品、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认定均按照最后报价后的浮动比例同比例进行调整。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该退出申请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确认。

26.比较和评价

2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文件，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细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6.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6.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标时给予认证产品一定的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6.6 公开发布的采购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磋商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6.7 磋商小组应独立对每个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将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8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6.9 供应商得分是由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10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11 磋商过程要求：电子开标、磋商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磋商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采购项目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与《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保密要求

28.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8.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磋商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泄露采购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9.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 31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30.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应同时公告供应商未中标的原因，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5.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6.预付款

预付款是指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

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7.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7.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8.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质疑与接收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9.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9.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4) 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9.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质疑除外）；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7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9.8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40.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40.1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成交服务费。

40.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1.合同公示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2.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3.履约验收公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验收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验收报告予以公开发布。

44.采购文件解释权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要求对所报包号内全部内容做出报价响应，否则按照无效报价文件处理。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拟于 2026 年 4 月，在淄博市举办 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全面展示我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成就，进一步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厚植山东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推动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建设。围绕“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主题，通过多维度、立体化的全媒体宣传与氛围营造，全面展示淄博市的美食烟火、非遗传承、文化底蕴、生态风光等核心文旅资源。旨在显著提升城市知名度与美誉度，全力保障大会圆满举办，并有效带动会后文旅消费的持续增长。

二、项目明细

包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技术要求）
1	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媒体宣传服务采购项目	深度报道采编
		视频（图片）拍摄、剪辑、节目制作
		客户端专题策划、专栏搭建、运营
		各媒体平台发布（播出）、海外推广内容发布
		报纸版面设计、编辑、发布
		机动与执行保障（高清视频拍摄、图文设计、文案撰写等宣传素材制作，媒体对接服务，应急传播调整等）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2026 年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落地淄博，是贯彻落实全省文旅产业升级战略的重要举措，更是淄博以文旅为媒、展现城市发展活力、推动产业深度融合的关键契机。本次大会将汇聚行业智慧、展示发展成果、搭建合作桥梁。为全面放大大会影响力，充分彰显淄博文旅产业的特色优势与发展潜力，

特制定本主流媒体宣传方案。方案以“权威引领、全域覆盖、深度赋能”为核心思路，整合央媒、省级、区域主流媒体的报纸、电视、新媒体矩阵资源，通过多维度、分阶段的精准传播，扩大大会声量，为大会圆满举办及后续产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1、宣传目标

延续核心导向，适配无直播模式的传播特性，实现更精准、深度的影响力渗透。一是品牌曝光层面，通过主流媒体矩阵精准触达文旅行业人群、政企决策者及全国游客，弥补直播结束后的流量缺口；二是口碑塑造层面，深化“淄博文旅+高质量发展”核心认知，以深度内容巩固大会形象；三是转化赋能层面，激发会后淄博文旅相关搜索量及消费活力，通过优质内容种草实现转化目标。

2、宣传计划及执行方案

宣传周期设定为大会前 30 天至会后 7 天，整体分四个阶段推进，强化“深度报道+专题内容+短视频快讯+图文特刊”的多元传播组合，确保大会信息传递的完整性、时效性与传播穿透力。

（1）预热阶段（大会前 30 天-16 天）

本阶段核心任务为依托高公信力媒体矩阵，夯实大会公众认知，精准传递大会核心价值内涵。深化与中央媒体的合作，发布深度报道（如《淄博：以文旅盛会为媒，激活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开设系列专栏，定期推出聚焦淄博文旅产业升级、非遗保护、乡村旅游等领域的深度解读（如“文旅高质量发展·淄博实践”），同步在其新媒体矩阵（如客户端、视频号、微博等）推送图文及短评视频，同时开设大会前瞻专题，持续发布大会议程解读等内容，联动行业垂直媒体同步转载，实现对文旅行业从业者的精准触达；省级主流媒体同步推出系列报道（如“大会筹备纪实”），开设 1 分钟短讯专栏；地方主流媒体每日更新筹备进展短视频与图文报道，构建起央媒引领、省媒联动、地方跟进的立体化传播格局，累计完成 2000 万次基础曝光。

（2）升温阶段（大会前 15 天-3 天）

本阶段重点强化大会信息密度与参与引导，推动宣传从“认知”向“行动”转化。报纸媒体维度，合作主流媒体的新媒体平台开设大会倒计时特刊，

每日聚焦 1 个核心亮点（如“大会重磅嘉宾专访”“分论坛核心议题前瞻”“淄博文旅打卡攻略”等），并发布纸质特刊版面；电视媒体维度，合作主流媒体定期推出专题节目（如《聚焦文旅高质量发展》），打造系列 15 秒短视频（如“大会倒计时”）并滚动播放。各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同步发力，在客户端开设大会专题页面，整合大会议程、嘉宾、攻略等内容，设置在线报名入口与留言区；同时在新媒体平台发起互动活动（如 #我为淄博文旅建言#），鼓励网友分享对大会的期待与淄博文旅发展建议，官方筛选优质留言制作图文合集二次传播，带动专题页面访问量突破 800 万，累计实现 3000 万次曝光。

（3）高潮阶段（大会期间 4 月 23 日-25 日）

本阶段以“高频次推送、多形式呈现”弥补直播缺失，实现大会盛况全方位、立体化覆盖。中央级媒体组建专项报道团队，发布“大会快讯”图文报道，同步推出“现场亮点”等系列短视频，开设“大会动态”专栏，实时更新分论坛成果与产业合作信息；省级媒体方面，新媒体客户端（其他新媒体平台配合）每日播报现场盛况等核心内容，开设“大会瞬间”图片专栏，纸媒同步推出大会特刊，涵盖深度报道、现场特写、嘉宾专访、产业观察等板块全方位解读大会亮点。本地媒体对大会全程跟进报道，相关新媒体平台随时更新文字快讯；合作主流媒体新媒体矩阵同步分发大会相关内容，通过客户端推送、微博话题、视频号短视频等形式，形成“电视+报纸+新媒体”的立体传播网络。同时发起 #山东文旅高质量发展大会# #淄博文旅新动能#等话题，确保每日至少 2 个相关话题进入全省或区域热榜，累计实现 2000 万次实时曝光，让未能到场的受众精准捕捉大会核心动态。

（4）收尾发酵阶段（大会后 1 天-7 天）

本阶段核心任务为延续大会宣传热度，深度巩固大会成果，扩大长期影响。权威中央级媒体聚焦大会大会核心成果，发布相关总结报道（如《2026 山东文旅高质量发展大会圆满落幕，多项成果赋能产业升级》等），同步推出“大会成果图解”新媒体专题；省级媒体推出系列深度解读（如《大会启示录》等），邀请文旅行业专家、参会代表，深度分析淄博文旅发展模式对全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借鉴价值与实践意义。本地媒体整合大会精彩片段、淄博特色文旅资源介绍等内容，制作专题节目（如“大会精华集锦”）与图文特

刊，在电视、报纸及新媒体平台二次传播；同时，所有合作媒体同步转载大会产业发展倡议书等核心文件，开设“大会成果落地跟踪”专栏，持续报道淄博文旅产业后续发展动态，激活长尾关注度，推动淄博文旅消费的后续转化，累计完成 500 万次收尾曝光。

3、预设话题

围绕开幕式及大会配套活动，预设深度剖析子话题，构建“1+8+N”话题矩阵，形成一批高质量深度解析或评论员文章，从产业发展视角解读活动意义、助推产业提质增效，实现“开幕式热度”向“配套活动热度”转化，同时深化用户对文旅产业创新的认知。

配套活动深度剖析话题暂定如下：

1) 《从“市集摆摊”到“品牌出海”：淄博旅游商品如何以“非遗+潮创”激活产业新生态？》；（“好品山东·礼享淄博”旅游商品市集）

2) 《从烧烤烟火气到文旅大会新起点，淄博如何借三年之约，让大学生游淄成为文化传播、人才链接、产业融合的长效纽带？》；（我和淄博很合拍——“百万大学生游淄博”主题促消费活动）

3) 《文物“活”在当下：齐文化精品展如何让 3000 年历史成为城市文旅新流量？》；（齐文化文物精品展）

4) 《琉光璃彩背后的“守”与“创”：淄博琉璃如何以现代展览重构非遗价值体系？》；（市陶琉馆淄博琉璃精品展）

5) 《从“聊斋故事”到“国博大展”：传统文化 IP 如何实现“破圈传播”与“价值再生”？》；（聊斋文化展）

6) 《“会议场景+文化展览”：淄博琉璃展如何实现“隐形传播”与“体验升级”？》；（齐盛宾馆琉璃展示）

7) 《从“烧烤热”到“美食 IP”：淄博美食嘉年华如何构建地域饮食文化的长效竞争力？》；（“好客山东·‘游’淄有味”美食嘉年华）

8) 《沉浸式叙事与全链消费：“百戏聊斋”如何让传统文化成为年轻人的“社交货币”？》。（“百戏聊斋”系列活动）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相关规定、行业规定。

供应商须保障所提供服务应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2、安全责任：服务期限内，服务人员因执行本项目出现的伤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因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采购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各项服务内容以及一切相关资料、数据保密，妥善保管，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供应商的保密义务为永久生效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否则，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4、供应商需承诺，一旦成交，在整个的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因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问题导致采购人及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赔偿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5、供应商须充分考虑活动场地特殊性，遵守有关安全、卫生、消防、环保等规定，杜绝会场施工安全、卫生、消防等问题的发生，确保万无一失，如若因此出现的一切问题，供应商自行承担整改责任及费用，造成后果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罚款、罚金和各项赔偿金。

五、特别说明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开展的所有宣传推广行为，不得发生购买流量相关费用支出。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上述有偿推广相关费用。供应商可自行结合自身平台资源与运营能力，为项目提供无偿、公益性的宣传推广支持，相关内容可作为服务方案优势予以说明。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启及磋商”、“六、确定成交”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1.2 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且为政府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在价格、技术评审中，给予一定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

1.3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必须对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 15、16）。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2.3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

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 报价 × (1 - 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得分分。

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4.3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到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

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

二、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评标标准

（一）初步评审

评审方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	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2	法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 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料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字或签字有法人授权
	3	报价方案	只有一个报价方案
	4	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报价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6	服务时间、地点或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根据项目实际编制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10.0	<p>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第二轮有效最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p>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低于同期淄博市最低人员工资标准，违反相关规定、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p>
技术部分	3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描述清晰、主题突出，创意鲜明、详细周到、切实可行、有针对性，得30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1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2.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进度合理、质量保障措施科学、有效，得12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

		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2.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与管理方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人员数量充足、相关经验丰富、岗位设置合理、人员方案配备完善、人员管理制度合理可行等得 12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10.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投入的设施设备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拟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数量充足、质量优良、相关技术支持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6.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应急事件分类合理、应急组织分工明确、应急措施针对性强、应急处理流程明确、应急措施可行性强，得 6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其他部分	6.0	对供应商所承担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以签订日期为准）。
	9.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综合情况、信誉、履约能力等方面的内容及承诺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的综合情况描述完整、企业信誉良好、履约能力强、证明资料齐全，得 9 分，每有一处缺陷或不足之处减 1 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5.0	对服务质量、进度保障、效果评估、应急保障、版权保障等作出明确承诺，承诺内容全面、严谨，得 5 分，每有一处不完善或存在瑕疵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

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第一轮）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对采购文件认同程度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2.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①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原件扫描件不全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报价资格。②若因年检等原因造成证件不全时，须持市级及以上受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其资格视为有效。

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务必在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材料部分准备以上资格审查材料原件扫描件用于资格审查，若因此造成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磋商会议现场开标完毕后，评审会议开始前，评审小组按有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取消报价资格，不得参加项目评审。

1、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背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响应，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背面）

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姓名）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 真：

电 话：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无行贿犯罪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

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本单位提供。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3. 响应函

1、磋商函

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被授权
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编
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采购项目名称）进行
响应，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___份。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
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报价___%。

（2）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3）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
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
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我方保证所报货物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
我方承担。

(8)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9) 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如无偏离请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无”字。

（2）如供应商在偏离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3）商务偏离中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质量标准

本表不够可自行依表扩展，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7. 供应商简介及企业实力证明文件

8. 服务承诺

9.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采购人：

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 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4）供应商不得和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1. 服务条款偏离表

服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1、服务条款偏离表“偏离情况”栏以醒目的字体写明正偏离或负偏离，以便评委查阅，无偏离的注明“无偏离”。

2、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服务方案

13. 工作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

14. 服务团队配备方案

15. 服务设施设备配备情况

16. 应急预案

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其他技术资料

18.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表

(1)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项目任职	完成时间	项目质量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专业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备注
----	----	----	----	----------	----

说明：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格式（参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最终报价表
- D. 服务需求
- E. 成交通知书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内容一致。

三、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此价格为包干总价，包含本项目全周期宣传服务的媒体合作、内容制作、物料制作安装、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人员服务、税费、管理费、版权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宣传服务的质量、传播效果、执行时效等提供全面保证，严格落实各项服务承诺，确保达成项目宣传总体目标及各阶段既定传播、曝光指标。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山东省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大会全周期宣传结束，大会核心举办时段为 2026 年 4 月 23 日 - 25 日；宣传分四阶段推进：会前预热（大会前 30-16 天）、升温（大会前 15-3 天），会中高

潮（4月23日 - 25日），会后收尾发酵（大会后 1-7 天）（如有变动以甲方通知为准）。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具备服务条件、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大会结束并经甲方验收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剩余合同价款，根据服务效果评估情况，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

注：1. 合同签订后，若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延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2.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发票。3. 乙方不能以甲方资金不到位为由，拒绝提供服务或延期交付服务成果等，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本项目各宣传阶段启动前3个工作日，向乙方明确阶段宣传要求、核心节点及相关对接事项，配合乙方开展宣传服务工作。

2、甲方在相关宣传内容发布前至少3个工作日前，向乙方提供合法、真实、完整的宣传资料及核心诉求，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甲方对乙方的全流程宣传工作享有知情权、监督权和审核权，有权审核乙方的宣传方案、内容成果、传播数据及服务完成质量，对宣传内容拥有最终决定权；可在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予督促、检查并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4、若乙方提供的宣传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宣传内容存在偏差或传播效果未达既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和甲方宣传需求；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团队核心人员。

5、若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合格地完成各阶段宣传服务（是否按时合格完成以甲方审核及实际传播效果认定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付对应阶段部分或全部费用，或按所造成的后果程度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服务成果，配合乙方完成各阶段费用拨付的相关手续。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文件约定，制定详细的宣传服务实施方案，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主流媒体宣传全流程工作，确保宣传内容合法合规、真实准确，不发布虚假信息，不捏造事实，达成各阶段曝光量、传播量等既定指标。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宣传方案、宣传内容、发布渠道、发布时间及物料布置规格，若需调整应提前向甲方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后方可执行。

3、服务期间，乙方应做好宣传专题页面、新媒体话题、发布内容等的日常维护、更新及安全保障；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各阶段服务进展、传播数据及成果，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听取甲方要求和建议并及时整改；乙方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经甲方提出后应在 3 日内整改完毕并确保满足甲方宣传需求。

4、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采编、制作、运营、现场执行等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资质、相关项目工作经验，能够顺利完成各环节服务工作。团队工作人员应按照甲方及项目时间要求到场服务，服从甲方工作安排，遵守职业道德及甲方单位工作纪律。若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无法胜任工作（包括专业能力不足、擅离岗位、拖延工作、违反相关制度、违背工作要求或不服从安排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当日完成人员更换并保证服务不受影响。

5、乙方项目服务团队所有工作人员的食宿、交通、薪酬、社会保险及服务过程中的各类开支，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乙方应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任何人身伤亡、疾病、财产损失或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因乙方服务行为（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履职行为）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名誉损失的，相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承担相关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服务均由其独立完成，不得分包、转包或通过其他方式将本项目部分或全部工作转交给第三人；不得从事任何与甲方利益有冲突

的活动，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未公开资料，不得损害甲方城市形象及合法利益。

8、乙方有权审查宣传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可能影响城市形象的宣传内容，可要求甲方进行修改，甲方应予以配合。

9、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所有宣传物料的设计、制作、运输、安装及拆卸清理，严格遵循“节俭、高效、美观”原则，确保物料布置符合大会氛围及甲方要求；负责大会现场录制、转播、导播等技术服务的全程执行，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10、乙方应妥善保存本项目全流程宣传资料、传播数据、成果文件等，项目完成后按甲方要求移交相关资料。

九、保密

1、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及未公开的商业信息、项目资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方案、成果擅自修改、复制、传播或向第三方转让，亦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

2、本保密义务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如发生泄密情况，泄密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

十、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宣传服务，或宣传成果未达既定指标，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本次采购及重新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乙方存在分包、转包行为，或擅自更改宣传内容、发布渠道，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款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0.5%支付违约金（因财政资金批复延迟的除外）。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